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改善作為：</p> <p>(一) 後續辦理第 2 期開發時，相關地籍圖資，將加強與地政單位之聯繫，以確保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與徵收地籍線相符，再行辦理規劃作業。</p> <p>(二) 已就本案第 2 期警示區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未來將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階段辦理勘查及廢棄物調查成果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辦理。</p> <p>(三) 爾後辦理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時，除依循相關程序辦理外，將加強比對不同年期地形等高線之變化，針對警示區強化探勘之作為。</p> <p>(四) 倘土地屬私有，尚難進行實地鑽探得知土地下方狀況之情形下，將比對歷年地形圖高程變化過大之區域，加強清查利用或採非侵入性地電阻導線觀測，協助判定是否存在非原生土壤作為劃出計畫範圍參考依據。</p> <p>(五) 於徵收作業手冊中提示，需用土地人於範圍勘選時，應邀集地政、都市計畫、環保等相關單位辦理範圍勘選，以加強橫向聯繫作業。</p> <p>(六) 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以管控徵收後各階段之辦理情形。</p> <p>(七) 本案 106 年預算執行率已提升至 74%，107 年迄 2 月底更超前為 314.54%。</p> <p>(八) 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制訂 QA-0c00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履約管理作業程序，於該作業程序內訂定「履約文件審核管制表」及「計畫書審核紀錄表」以加強管制送審時程。</p> <p>(九) 嗣後該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 4 億元以上者，將確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送該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p> <p>(十) 為確保 A 標廠商依招標文件須知及契約中所附之投資計畫履行義務及防止 B 標廠商轉售用地予其他廠商情形發生，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部同時辦理預告登記，</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8.09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限制其移轉處分，並俟 A 標廠商用地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B 標廠商取得土地所有權 35 年後，始同意塗銷該預告登記，解除移轉之限制。</p> <p>二、桃園市政府改善作為：</p> <p>(一) 建立環檢警結盟機制（環保局/檢察機關及保安警察）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並依法嚴辦污染行為人。</p> <p>(二) 建立預防巡查機制，列管棄置場址及高潛勢遭棄置地點定期派員巡查。</p> <p>(三) 可疑棄置地點如隱蔽或道路無法進入時，改以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機輔助查證。</p> <p>(四) 建立非法棄置場址後續清理作業模式，將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有關資訊（A2 代碼）登錄於地籍資料，公開污染資訊以遏阻不法並避免土地產權移轉糾紛。</p> <p>三、法務部偵查作為：</p> <p>廢棄物之污染行為人，桃園地檢署業已簽分他案偵辦。</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